新 约 概 论

第四课 - 罗马书，加拉太书概论

罗马书 - 概论

作者：使徒保罗（罗 1：1）。

早期教会并没有出现任何反对保罗是本书信的作者。因信中记载的许多历史资料，都与已知的保罗生平事迹相符。例如，信中保罗对自己境况的叙述，与使徒行传的记载十分一致（罗 15：24-26 与徒 24：17；罗 1：13 与徒 19：21；罗 15：30-31 与徒 20：22-23 等）。本书信的教义内容是典型的保罗着作，与其他保罗书信相比就可证实。

本书信是保罗口述，由德丢代笔书写（罗 16：22）。除了（罗 1：7 、 15，15：1-16：27 等）处有些抄本问题外，保罗是本书信作者内外的论证都非常丰富。

使徒保罗的生平简介：请参阅新约概论-背景 - 第八课 - 使徒保罗的生平简介。

收信人：在罗马的基督徒（罗 1：7）。

写信年份：约主後 56 至 57 年初（保罗第三次宣教旅程 - 主後 53-57 年）期间。

那时保罗第三次宣教旅程途中，正准备回耶路撒冷，将外邦教会的奉献带给耶路撒冷里贫穷的信徒（罗 15：25-27）。在（罗 15：26）显示保罗已收齐马其顿和亚该亚教会的捐款，可见他当时若非正在哥林多就是已去过哥林多。因保罗写成《哥林多前书》时，人仍未到哥林多（林前 16：1-4），而捐款问题在他写成《哥林多後书》时亦未解决（林後 8 至 9 章），所以《罗马书》必定是在林前和林後（约主後 55 年）之後写成。

写信地点：哥林多城。

圣经学者认为保罗在第三次宣教旅程期间，一共写了三卷书信，依次序为《哥林多前书》，《哥林多後书》，和《罗马书》。保罗在亚西亚省以弗所城住了大约三年，写了《哥林多前书》（林前 16：8）。离开以弗所後，他从特罗亚来到马其顿（徒 20：1-3；林後 2：12-13），就在马其顿某地写了《哥林多後书》。写《罗马书》时，保罗是住在一个名叫该犹的信徒家中（罗 16：23）；学者多相信该犹是哥林多的信徒（林前 1：14），保罗在此城住了三个月才去耶路撒冷，所以《罗马书》应该是写於哥林多城。

从使徒行传和哥林多前书，可知本书是使徒保罗在第三次宣教旅程时写的，理由如下：

（1）保罗曾在希腊逗留了三个月（徒 20：1-3），当时他正准备将在马其顿各地教会，所收集的献款带往耶路撒冷，供给那里贫穷的圣徒（罗 15：25-32；徒 19：21，24：17）；

（2）他写本书信时，住在该犹家里（罗 16：23），他可能就是哥林多的该犹（林前 1：14）

（3）城内管银库的以拉都（罗 16：24），他可能是哥林多人（提後 4：20）；

（4）保罗期待到罗马去探望信徒，因此，这书信是他到罗马前已写好的（罗 15：22-24）

（5）保罗在（罗 16：1-2）举荐坚革哩教会的女执事非比，坚革哩（离哥林多约十公里），因此一般圣经学者推测本书应是写於希腊的哥林多城，托非比顺便带信到罗马。

罗马教会的起源：关於罗马教会的起源，根据圣经，有以下几个可能性：

（1）在五旬节时，有一些从罗马来的客旅，包括犹太人和进犹太教的外邦人（徒 2：10）。也许他们当中有些人得救後回到罗马，在那里为主作见证、传福音。

（2）或在司提反殉道後，耶路撒冷教会大遭逼迫，那些分散到各处传道的人（徒 8：4），其中可能有少数人甚至到了罗马。保罗在本书信後面提到两位比他先在基督里的同工（罗 16：7），他们或许就是上述两种到罗马为主作见证的信徒。

（3）保罗在本书信後面，也提到不少他所熟悉的信徒们。这些人个别在不同的地方曾与他见过面，例如：百基拉和亚居拉（罗 16：3-4；徒 18：2-3）；又如鲁孚和他母亲，保罗说：「他的母亲就是我的母亲」（罗 16：13）。也许他们因个别不同的原因，而先後移居到罗马，成为罗马教会的中坚份子。从本书信的问安语中，可以看出当时的罗马教会，至少在三个不同的地方有聚会（罗 16：3-5、14、15）。

罗马教会的成员：

当保罗写此书信给罗马教会时，该教会已成立多年（罗 1：8，15：23-24）。从书信内容可见外邦人的气氛（罗 1：5、13，6：17，11：13，15：14-16 等）与犹太人的气氛（罗 4：1，7：16，8：15，9：10 等）同样浓厚，当中外邦人信徒较多？还是犹太人信徒较多？

虽然书信内：旧约和律法的引用，（罗 9-11 章）的目的等，都是以犹太人信徒为对象，但严格分析下可知本书的对象多半是外邦人信徒，理由如下：（1）作者宣称是外邦人的使徒（罗 11：13；加 2：9）；（2）对本国子民的称呼，保罗用我不是我们（例如：罗 9：3）；（3）指出外邦人参与捐献帮助耶路撒冷的穷人（罗 15：27）；（4）指出所有外邦人教会都源自耶路撒冷母会（罗 15：19）。这是罗马教会外邦人信徒较多的主要原因，可能是因革老丢赶逐犹太人离城後，犹太人信徒大为减少。後虽尼禄王准他们归回，但犹太人归回的仍不多，因此形成罗马教会外邦人信徒多过犹太人信徒的原因。

罗马城的历史背景：

罗马城建於主前 510 年，是罗马帝国的首都，七山环绕，是当时最大的城市。历代该撒的居住和行政区，是东西文化商业交流的中心，因宗教文化都是多神论的物质主义，是埃及，希腊，和本色罗马宗教的大混合。按军事，罗马征服希腊；按文化，罗马却是希腊化。罗马政绩在主耶稣降生前後时期都超越，史称罗马太平盛世。

罗马城交通发达，条条大路通罗马，各处重兵驻镇，使商贸茂盛，安居乐业，而渐趋物质主义，豪华与简陋，尊贵与卑贱，富足与贫穷成为强烈的对比。劳役是奴隶之工（约

人口的一半），贵族尽情享受，他们的娱乐包括：戏剧、角斗、酗酒等。在罗马城的犹太人是在 主前 63 年，被罗马将军庞培灭耶路撒冷後带回来的。後来因革老丢在（主後 49-50 年，参徒 18：2）命令犹太人离开罗马。 他们被驱逐的原因，罗马史学家绥屯纽论到犹太人受煽动者基里斯督（Chrestus）的诱惑，经常作乱，致被逐出罗马。有人认为 Chrestus 是 Christus（基督）的误写，意思就是信基督的和不信基督的犹太人互相存在着冲突，而把他们大规模逐出境外（主後 52 年）。但在尼禄王统政时（主後 54-68 年），犹太人获准返回罗马。当时有犹太会堂十一个，可推测人口为数不少。

持信人：非比（坚革哩的女执事， 罗 16：1）。

写信目的：指出福音是神为世人所预备最完备的救恩。

保罗写本书信的目的最少有四：

（1）保罗切切的想到罗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他们，使他们可以坚固；因彼此的信心就可同得安慰。同时，让他们知道他屡次定意往他们那里去，要在他们中间得些果子，只是至今仍有阻隔。所以情愿尽他的力量，将福音也传给在罗马的人（罗 1：10-15）。

（2）保罗因多次被拦阻，总不得到罗马。但如今在这里再没有可传的地方，而这好几年，他切心想望到士班雅（西班牙）去时可到他们那里。盼望从他们那里经过，先与他们彼此交往，然後蒙他们送行（罗 15：22-24）。罗马是当时罗马帝国的首都，商业、交通、宗教、政治等中心。而罗马正位於往西班牙路线的中途，因此他希望藉此书信，先与罗马教会的领袖、信徒联络，让他们认识他、他的异象和负担，建立密切的关系。而且罗马教会在主的恩典中慢慢茁壮（罗 1：8），若能在罗马建立有根有基坚固的基督教教会，得他们的支持，作为日後向西方扩展福音事工的後盾，必能顺利推进。

（3）保罗不肯定他会否安全抵达罗马，或许在耶路撒冷遇害（徒 20：22-24，21：12-13），因此他请求在罗马的众圣徒为他代祷（罗 15：30-32）。若他不能到罗马，本书信也能提供给那里的众圣徒得造就的材料，特别是关於救恩的基要真理。因此他先扼要地把基要信仰写出来，表明他的信仰立场，藉此预防被人毁谤，也期待日後得蒙接纳。

（4）当时保罗已第三次宣教旅程到达哥林多境，他计划把捐款带到耶路撒冷後，便开始这心愿。他在该犹家（ 16：23），请德丢代笔（16：22），写成罗马书。刚好那时哥林多附近坚革哩女执事非比造访，她要往罗马去，保罗便托她将这书信带到罗马教会。

主旨要义：

神藉祂儿子耶稣基督道成肉身，死而复活，成就救恩是神赐给人的福音（罗 1：1，16：25）。藉基督临到祂所拣选和豫定的人身上，并在所有蒙恩的人身上作工，使他们达到救恩完满的结果。1 至 11 章表明福音的内容，就是神藉祂儿子所成就丰满完备的救恩；12 至 16 章表明人蒙恩後应有的生命、生活、行事为人等。福音就是藉基督，神在

人身上所作恩典工作的纲领和概要。

主要结构：本书信根据（罗 16：25-26）的三个「照」字，可分成三个主要结构：

（1）「照我所传的福音，和所讲的耶稣基督」：（1 至 8 章）说明福音的内容。首先神宣布全人类的罪，使人无可推诿，接着指明一条永生的路，因信主耶稣基督得以称义（算为无罪），献上自己得以成圣，最後身体变化被提得荣耀。

（2）「照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」：（9 至 11 章）说明福音的计划。神按祂的主权拣选以色列人，又因以色列人的过失，使救恩临到外邦人，最後又藉着外邦人激动以色列人，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，藉此显明神那丰富难寻的智慧。

（3）「按着永生神的命，藉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」：（12 至 16 章）说明福音的果效。神藉祂的话，说明信徒蒙恩後，要为死而复活的基督而活，将基督彰显在万国之中，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。

信息的重点：认识赎罪、救赎，称义的意义（罗 3：21-26）：

赎罪（罗 3：25）表示基督的宝血达到了圣洁神惩罚的要求，祂将神的愤怒转离了我们。

救赎（罗 3：24）这名称借用当时奴隶制度。它指出基督已为那些相信的人付上赎回自由的代价，免去因犯罪而来的惩罚。

称义（罗 3：24）的意思是：当人相信耶稣基督时，在基督里每一个信徒都被神称为义。

本书信的特点：本书信特点如下：

（1）条理清晰，文学优美和严谨，系统性和逻辑性的书写方式，道理丰富深奥，有许多详尽的神学主题，例如：罪、救恩、恩典、信心、称义、成圣、救赎、律法、复活等。

（2）保罗在本书信所引用的旧约经文和预言，比他在其他书信中更多。在他的辩论中经常在前面采用旧约经文（特别是九至十一章），并以串珠文学形式见证真道。

（3）本书信显示保罗深切关怀以色列人，以色列的光景与外邦人的关系，以及最终得救。

（4）保罗在本书信用字别出心裁，例如：从（罗 1 至 8 章）论到主的救赎，分为两大段；第一大段是（罗 1：1-5：11），专论血而不论十字架，且复数的罪字特别显着，人的罪得赦免，被神称义，是因主的血；第二大段是（罗 5：12-8：39），专论十字架而不论血，且复数的罪字一次都没有出现，而单数的罪字，却不断的被使用。

（5）本书第六章有两个王：罪与恩典 - 罪在「己」的身上作王，恩典藉着「义」作王；第七章有两个丈夫：律法与基督 - 向律法死，脱离律法的辖制归向基督；第八章有两个领导：肉体与灵 - 随从肉体或随从灵。

（6）本书信中，「律法」一词共出现了 70 多次，但有不同的意思，例如：（i）指摩西五经（罗 2：17，3：21）；（ii）指整本旧约圣经（罗 3：10-18）；（iii）指生命中的本性和倾

向，如：「心中的律」、「肢体中犯罪的律」、「生命灵的律」（罗 7：23，8：2）等。

本书信的重要性：

《罗马书》在圣经中排列在书信的最前，可见它的重要性。它是教会历史上最具影响力的圣经书卷；是经中的大经，无论是它所论到的题目之大，所引用旧约圣经之多，所叙事物的范围之广，以及神所预定的救恩之丰，都不是其他经书可比较的。它是基督教信仰的总纲，从罪到称义，从称义到成圣，关乎信徒整个成圣生活的信仰总纲。

《罗马书》与《加拉太书》为宗教改革时期最具影响力的二卷书信。《罗马书》被誉为马丁路德抗衡天主教的武器（马丁路德称《罗马书》为福音摘要；又说若有人将圣经毁坏，只留《罗马书》和《约翰福音》亦足以保守人得救，不致消灭，永存不朽）。他勉励信徒尽量研读《罗马书》，越研读得多，越能发现它的宝藏。

奥古斯丁因读到（罗 13 章）而悔改归主；马丁路得因藉本书而领悟到「因信称义」的真理，掀起了宗教改革；约翰卫斯理因听见别人朗读马丁路得的《罗马书注释》而体会到得救的确据；加尔文见证说：『任何人若通晓此书，便是找到了一条明白整本圣经的通道。』《罗马书》对世人影响极深，使人明白因信称义的真理，生命得着改变。

本书信与《哥林多前、後书》和《加拉太书》的关系：

保罗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中所说的题目，有些在《罗马书》中再度出现。

有关食物的问题（林前 8：1-13，10：14-11：1）与（罗 14：1-15：6）相似；有关肢体与身体的关系（林前 12：12-31）与（罗 12：3-8）相似；亚当与基督的对比（林前 15：21-22 、 45-50）与（罗 5：12-19）相似；提到为耶路撒冷收捐款的事（林前 16：1-4；林後 8：1-9：15），保罗在（罗 15：25-32）也提及此事。在这些例子中，有几处《罗马书》显出，它晚於哥林多前、後书中平行的经文。更特出（罗 8：2-25）重复了（林後 3：17-5：10）中许多论点。由此可证明，保罗写这三封书信的时间相当接近。

但保罗书信中与《罗马书》关系最密切的，应是《加拉太书》。这两封书信都将保罗因信称义的福音，清楚阐明出来。比较之下，可看出《加拉太书》成书较早，方式较迫切和简短；在《罗马书》则更有系统和详尽的陈述，是根据保罗在《加拉太书》中所提到的核心教义，加以详细阐释。

钥节：

「这福音…论到祂儿子我主耶稣基督。按肉体说，是从大卫後裔生的；按圣善的灵说，因从死里复活，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。」（罗 1：2-4）

「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；…因为神的义，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；这义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」（罗 1：16-17）

「预先所定下的人，又召他们来；所召来的人，又称他们为义；所称为义的人，又叫他们

得荣耀。」（罗 8：30）

<u>钥字</u>：

「信」（罗 1：17，3：22…）共用 58 次。「义」（罗 1：17，3：26…）共用 36 次。

「神的」共用 68 次。「律法」共用 67 次。「罪」共用 73 次。

「耶稣基督」共用 19 次。「福音」共用 15 次。「论断」共用 8 次。

<u>罗马书大纲</u>：从罗马书看因信称义的福音

（I）序言和主题 - 福音是神的大能，为要显明神的义（罗 1：1-17）

（一）保罗写信给罗马蒙爱的教会（罗 1：1-7）

（1）保罗奉召为福音使者传神的福音，这福音是神藉众先知在旧约早已应许（罗 1：1-2）

（2）论基督-按肉体是从大卫後裔生，按圣灵因从死里复活显明是神的儿子（罗 1：3-4）

（3）使徒藉基督得恩惠和职分，在万国中叫人因主的名信服真道（罗 1：5-6）

（4）保罗写信给罗马蒙神所爱的圣徒和祝愿（罗 1：7）

（二）保罗为罗马教会感谢神，渴望到罗马的原因（罗 1：8-15）

（1）保罗为罗马信徒的信德感谢神，祷告恳求神照祂的旨意终能往罗马（罗 1：8-10）

（2）保罗渴望到罗马把属灵的恩赐分给他们，因彼此的信心同得安慰（罗 1：11-12）

（3）保罗屡次定意往罗马但有阻隔，情愿尽他力量将福音传给在罗马的人（罗 1：13-15）

（三）本书信主题：福音是神的大能，为要显明神的义（罗 1：16-17）

（1）保罗不以福音为耻（罗 1：16 上）

（2）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（罗 1：16 下）

（3）福音显明神的义，这义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，义人必因信得生（罗 1：17）

（II）世人都犯罪，伏在神审判之下，需要救恩（罗 1：18-3：20）

（一）外邦人的不义（罗 1：18-32）

（1）神的忿怒，在一切不虔不义阻挡真理的人身上显明（罗 1：18）

（2）神的事情已显明在人心里，藉神所创造的显明有神，叫人无可推诿（1：19-23）

（3）神任凭他们放纵情欲，存邪僻的心，行不合理的事和装满各样不义（罗 1：24-31）

（4）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必死，还喜欢与别人同行（罗 1：32）

（二）犹太人的不义（罗 2：1-3：8）

（1）有律法不等於有义，神审判人的原则：先是犹太人，後是外邦人（罗 2：1-16）

（2）有割礼不等於有义，真割礼是心里和在乎灵（罗 2：17-29）

（3）神将圣言交托给犹太人，神审判人时更显出祂的真实和公义（罗 3：1-4）

（4）若说人的不义显出神的义，神降怒是祂不义！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（罗 3：5-8）

（三）**结论：全人类都伏在神审判下**，没有一个人在神前得称义（罗 3：9-20）

（1）全人类都在罪中，没有义人、明白寻求神，没有行善的一同变为无用（罗 3：9-12）

（2）言语上的罪 - 他们的喉咙、舌头、嘴唇、满口是咒骂苦毒（罗 3：13-14）

（3）行为上的罪 - 他们的脚所经的路便行暴虐的事，眼中不怕神（罗 3：15-18）

（4）律法的功用 - 没有一人因行律法在神面前称义，因律法是叫人知罪（罗 3：19-20）

（Ⅲ）福音与世人的关系 - 因信称义的救恩和结果（罗 3：21-8：39）

（一）因信称义 - 因信神和基督的救赎，被称为义（罗 3：21-4：25）

（1）神的义藉基督的救赎和人的信显明（罗 3：21-31）

（2）人得为後嗣是神的恩，和效法亚伯拉罕因信称义、承受世界（罗 4：1-25）

（二）因信称义的结果（罗 5：1-8：39）

（1）脱离神的忿怒，因亚当犯罪带来罪和死，藉基督的血称义得永生（罗 5：1-21）

（2）受洗表明与基督同死同活，向罪死，向神活 - 结局永生（罗 6：1-23）

（3）藉基督脱离律法和肢体犯罪的律（罗 7：1-25）

（4）在基督里脱离罪和死的律，随从肉体与随从圣灵有不同的结局（罗 8：1-39）

（Ⅳ）福音与选民的关系 - 以色列的被弃与全家得救（罗 9：1-11：36）

（一）神绝对的主权和拣选的原则 - 外邦人得称义，以色列人被弃的原因（罗 9：1-33）

（1）保罗为选民伤痛，他们蒙神拣选赐福，主是可称颂的神（罗 9：1-5）

（2）神的应许和蒙神拣选的原则（罗 9：6-18）

（3）神从万民中拣选得荣耀的器皿，为要显明祂的恩典和绝对主权（罗 9：19-29）

（4）外邦人得称义，以色列人被弃的原因（罗 9：30-33）

（二）以色列人向神有热心，但不服神的义，想立自己的义（罗 10：1-21）

（1）保罗求选民得救，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按真知识不服神的义想立己义（罗 10：1-3）

（2）得称义和得救的唯一途径，以色列人不能推卸悖逆的罪（罗 10：4-21）

（三）神在选民中存留馀数，将众人圈在不顺服中为怜恤众人，赞美神（罗 11：1-36）

（1）神在以色列人中照祂拣选的恩典存留馀数，惟蒙拣选的人得着（罗 11：1-10）

（2）选民的过失为天下富足，救恩临到外邦人，要激动选民发愤（罗 11：11-12）

（3）保罗是外邦人使徒，敬重他的职分，或可激动选民发愤，好救些人（罗 11：13-14）

（4）选民被弃天下得与神和好，他们被收纳，岂不是死而复生（罗 11：15）

（5）所献的圣洁，全团也就圣洁，树根圣洁，树枝也就圣洁（罗 11：16）

（6）对外邦信徒的提醒和警告（罗 11：17-24）

（7）当外邦人数添满，选民全家得救，神为怜恤将众人圈在不顺服中（罗 11：25-32）

（8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，判断和踪迹难寻，因万有都属祂，荣耀归祂（罗 11：33-36）

（V）基督徒在个人、教会和国家实践信仰生活，使神在万民中得荣耀（罗 12：1-15：13）

（一）基督徒在个人和教会里实践信仰生活（罗 12：1-21）

（1）信徒要将己当作活祭献给主，心意更新察验神的旨意（罗 12：1-2）

（2）照神所赐的信心看得合适，在主里互为肢体，在恩赐和岗位上彼此服待（罗 12：3-8）

（3）肢体生活-爱人不虚假，热心服事，恒切祷告，款待圣徒，俯就卑微（罗 12：9-16）

（4）尽力与众人和睦，不要以恶报恶被恶所胜，反要以善胜恶（罗 12：17-21）

（二）基督徒在国家和社会中实践公民责任（罗 13：1-14）

（1）顺服掌权的因权柄是出於神，刑罚作恶的只要行善就得神的称赞（罗 13：1-5）

（2）遵行义务-凡人所当得的，当纳粮、当上税、当恭敬的就给他（罗 13：6-7）

（3）爱的生活-凡事不可亏欠人，彼此相爱，不加害人，爱就完全了律法（罗 13：8-10）

（4）光明生活-黑夜已深白昼将近行事为人端正，披戴基督，不放纵私欲（罗 13：11-14）

（三）不要因食物或守日彼此论断，凡不是出於信心的都是罪（罗 14：1-23）

（1）不可因食物或守日，彼此论断（罗 14：1-12）

（2）不要因食物绊倒弟兄，凡不是出於信心的都是罪（罗 14：13-23）

（四）效法主不求己悦，赐忍耐使人有盼望的神，因信充满喜乐颂赞祂（罗 15：1-13）

（1）担人的软弱叫邻舍喜悦建立德行，效法主不求己悦，因忍耐可得盼望（罗 15：1-4）

（2）赐忍耐安慰的神叫信徒彼此同心，效法基督彼此接纳，使荣耀归与神（罗 15：5-7）

（3）主证实所应许的话叫外邦人因神的怜悯歌颂神，万民一同欢乐颂赞祂（罗 15：8-11）

（4）以赛亚预言基督要来治理外邦，外邦人要仰望祂（罗 15：12）

（5）愿使人有盼望的神，因信充满喜乐和平安，藉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（罗 15：13）

（VI）结语：保罗分享他的宣教行程，最後的问安，以颂赞神作结束（罗 15：14-16：27）

（一）保罗分享他向外邦人传福音的使命和计划，为他的行程代祷和祝愿（罗 15：14-33）

（1）保罗分享神差他向外邦人传福音的宣教使命（罗 15：14-21）

（2）保罗分享他传福音的计划和行程（罗 15：22-33）

（二）举荐女执事，最後的问安，以颂赞神作结束（罗16：1-27）

（1）保罗举荐女执事非比，请信徒为主接待和帮助她，她常帮助许多人（罗 16：1-2）

（2）保罗向在基督里的众同工问安，赞赏和感谢他们（罗 16：3-16）

（3）书信结束前的劝勉（罗 16：17-20）

（4）代其他同工问信徒安（罗 16：21-24）

（5）神照福音和基督坚固信徒，藉神的话使万民信服真道，荣耀归与神（罗 16：25-27）

加拉太书 - 概论

作者：使徒保罗（加 1：1，5：2，6：11）。

使徒保罗的生平简介：请参阅新约概论-背景 - 第八课 - 使徒保罗的生平简介。

加拉太的背景：

加拉太为古罗马帝国的一个行省（今日土耳其的一部分），分南北加拉太：南加拉太，包括：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和特庇等城市；北加拉太是主前三世纪，此地为克勒特族的高卢人，由东迁至小亚细亚的中北部定居。因此一般对收信人、写信地点和年份，也有二种主要的看法：

（1）「**南派**」- 根据这种看法，保罗在第一次宣教旅程时，曾在南加拉太，彼西底的安提阿、以哥念、吕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等地，传福音并设立教会（徒 13：13-14：28）。他在第二次宣教旅程时，曾特意回到加拉太的众教会，鼓励和坚固信徒（徒 16：1-5）

（2）「**北派**」- 虽然《使徒行传》并未记载，但持这种看法的人认为，保罗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中，曾到过北加拉太各地，包括：庇斯勒士，安该拉和达法林等地，建立教会；後於第三次宣教旅程中回去探望他们。

从这些看法和其他讨论来看，「南加拉太」说法较可信，因《使徒行传》所记载保罗建立那些教会都在南加拉太。但无论写於何时何地，此书信早已遍传和具永存的价值；不会因时地难决定，而影响他的真实性和信息的内容。

收信人：加拉太的各教会（加 1：2）。信里没有清楚表明是南加拉太，还是北加拉太，但一般认为是写给罗马帝国加拉太省南部的教会。

写信年份和地点：主後 48 至 49 年间，在叙利亚的安提阿写成的。

加拉太的写信年份，主要是根据收信人的地点来判断。

若是北加拉太就是主後 53 至 57 年间，在以弗所（徒 19：1）或马其顿（徒 20：1）写成的。但一般认为是南加拉太就是主後 48 至 49 年间（保罗第一次宣教旅程 - 主後 46-48 年期间），在叙利亚的安提阿写成的；但另一些人认为加拉太书是保罗於主後 51 至 53 年间，在叙利亚的安提阿（徒 14：28），或哥林多（徒 20：2）写成的。

保罗在信中提到他「头一次」到加拉太（加 4：13-14），意思他写本书信时最少到过此地两次，因此，应当在（徒 16：1-5）所记之事以後。又从本书信与罗马书的内容看，很可能此两书信是差不多时期写的；而加拉太书应写於罗马书前，因罗马书比较清楚和详细。罗马书约在主後 56 至 57 年间，保罗第三次宣教旅程，到哥林多之前写的（罗 15：25-28，林前 16：1-6，徒 19：21；20：2-3）。由此推论，加拉太书（约在主後 46-53 年间或主後 49 年，第一次宣教旅程後），并耶路撒冷会议（徒 15 章）前写成。

写信背景：

保罗在加拉太的宣教和教导事工十分成功，有许多犹太人和外邦人归信基督。但当保罗离开後，有热心摩西律法，自称是「基督徒的犹太主义者」来到加拉太混入各教会当中。他们认为新约时代的教会，仍应遵守旧约的一些礼仪，坚持外邦人归信基督，也必须遵守旧约的一些礼仪，特别是割礼。他们的动机，可能是「…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…他们愿意你们受割礼，不过要借着你们的肉体夸口。」（加 6：12-13）因此，他们辩称保罗不是真使徒，说他是为了使所传的信息容易被外邦人接受，才把福音中一些律法的要求删去。

他们从三方面攻击保罗的教训：

（1）他们诋毁保罗，质疑他的使徒身份、使徒权柄和所传的福音是从人来的；

（2）他们认为外邦人须受割礼，才能得救；

（3）他们反对保罗只讲恩典不讲律法，强调恩典之外也须注重行为，鼓吹基督徒遵守犹太礼仪和规条。

有人将这消息告诉保罗，因此保罗写这书信引导和劝勉他们弃谬归真。

保罗回答他们的控告时，清楚证实他使徒身份、权柄的来源，也证明他所传的福音是从神启示来的。犹太派基督徒在因信称义的教义外，另加上其他要求，例如：遵行律法，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若不立刻纠正将使保罗带领归主的人陷入律法主义中。人得救称义是本乎神的恩和人的信；也藉信心能在圣灵里得自由，活出新生命和新生活。

写信目的：**不能靠行律法称义；只有因信基督才能称义，得永生，得自由。**

（1）因加拉太信徒离开基督的福音，因信称义的救恩，去随从被更改了变成「别的福音」，於是保罗写本书信给他们要为藉恩典、凭信心得救的福音辩护；

（2）保罗也替自己使徒的职分辩护：

（i）保罗首先表明他使徒的身份不是由于人或借着人，而是借着耶稣基督和父神；

（ii）保罗所领受的福音是直接从神来的；

（iii）他所传的福音内容不是由其他使徒贡献的；

（iv）当他向人和朋友传讲福音时，他们都接纳和承认他所传讲的福音（加 2：1-10）；

（v）他说他甚至斥责彼得错误的行为，彼得也没有表示不满或反抗。

（3）从教义方面来辩证因信称义的真理（加 3：1-4：31），例如：加拉太信徒的得救恩的经历，亚伯拉罕的例子，律法与应许的分别，澄清律法的功用，并以亚伯拉罕两个儿子的比喻，和两个妇人豫表两约等。

（4）鼓励信徒要持守在基督里所得的自由，脱离情欲的事，更要靠着圣灵得生和行事，结

出圣灵的果子，作新造的人，实践信心的生活（加 5：1 -6：10）

<u>主旨要义</u>：

（1）教导信徒不要接受异端、假教师错误的教导和影响，离开基督的福音，因信称义的真理，而接受被更改了「别的福音」；

（2）在基督里得着真自由的好处：不必受割礼（加 2：1-10）、不必随从犹太人的生活方式（加 2：11-21）、不受律法的辖制（加 3 至 4 章）；

（3）享有真自由：但不是将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，藉基督的十字架对付旧人，作新造的人，靠着圣灵得生，更当顺着圣灵行事，结出圣灵的果子，实践信心的生活（加 5：1-6：18）。

<u>本书信的特点</u>：

（1）没有称赞的话 - 保罗在写其他书信时，多先称赞收信人的长处。

（2）没有感谢的话 - 保罗惯於为收信人向神献上感谢，连道德败坏的哥林多教会，保罗也为他们感谢神（林前 1：4）。可见，信仰出问题比道德败坏更为可怕。

（3）言词激烈 - 书信中措词非常直率，毫不留情的指斥，甚至咒诅传异端者，恨不得他们把自己割绝了（加 1：8-9，5：12）。

（4）本书信是对付律法主义者的利器。

（5）福音的三根柱石：（i）福音的本质是神的恩典，不是靠行律法；（ii）福音的接受方法，是人的信心，不是靠行为；（iii）福音的完成，是圣灵运行，不是肉体的妄行。

（6）保罗亲手写的字体何等大（加 6：11）。

<u>本书信与其他书信的关系</u>：

（1）本书信与《罗马书》同是讲论救恩的书信，基督教教义的基础非常重要，内容相近，都提到因信称义的道理。《加拉太书》比较简单，是在制止已传入的异端教导；而《罗马书》则较丰富，是在防止未传入的异端教导。

（2）本书信与《希伯来书》有许多相同之处：

（i）**目的相同**：本书信的目的是免得他们从恩典中坠落（加 5：4），《希伯来书》的目的是免得他们失了神的恩典（来 12：15）。

（ii）**对象相同**：本书信是写给受犹太派基督徒迷惑的教会，《希伯来书》是写给没有完全脱离犹太教或要归向犹太教的教会。

（iii）**引经相同**：「义人必因信得生」（加 3：11；来 10：38）。

（iv）**题目相同**：都是论律法和恩典；本书信因收信人为外邦信徒，因此先讲恩典後讲律法；《希伯来书》的收信人为犹太人信徒，因此先讲律法後讲恩典。

（v）**内容相同**：都提到「耶路撒冷」(加 4：25；来 12：22)、「应许」(加 3：18；来 6：13）、「天使」(加 1：8；来 1：14)；也论到「约」的问题（加 3 章；来 8 章)；收信人受许多的苦（加 3：4；来 10：32-39)；教导人记念神的仆人（加 6：6；来 13：7)；勉励收信人不要放纵私欲，追求圣洁彼此相爱（加 5：16-24；来 12：14-17）等

（vi）**所论异端亦相同**：这两卷书信都称犹太教为小学（加 4：3；來 5：12)。

加拉太书	希伯来书
论别的福音	论异样的教训
论犹太派基督徒将基督的福音更改了（加 1：17）	论福音比旧约的律法更美（来 9：11）
不要从恩典中坠落	免得失了神的恩典，离弃主赎罪就没有了
在基督里的自由不受律法束缚与辖制	论新约的优点
不要因无知而受迷惑	不长进的信徒是婴孩

<u>钥节</u>：

「既知道人称义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。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，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」(加 2：16)

「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；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，祂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」(加 2：20)

「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稳，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」(加 5：1)

<u>钥字</u>：

「律法」31 次（2：16（3 次)、19（2 次)、21，3：2、5、10（2 次)、11、12、13、17、18、19、21（3 次)、23、24，4：4、5、21（2 次)、22，5：3、4、14、18、23，6：2、13)；

「圣灵」15 次（3：2、3、5、14，4：29，5：5、16、17（2 次)、18、22、25（2 次)， 6：8（2 次)；「祂儿子的灵」(4：6)；

「受割礼」14 次（2：3、7（2 次)、8、9，5：2、3、6（2 次)， 6：12、13（2 次)、15（2 次)，「奉割礼」（2：12），「传割礼」（5：11）；

「福音」15 次 -「别的福音」（1：6），「不是福音」（1：7），「基督的福音」（1：7），「福音的真理」（2：5、14），「传福音（1：8、9、11，2：2、7（2 次），3：8，4：13，「听信福音」（3：2、5）；

「应许」13 次（1：8、9，3：14、16、17、18（2 次)、19、21、22、29，4：23、28)；

「因信」11 次（2：16（2 次）、20，3：8、11、14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）；

「称义」9 次（3：11，5：4），「人称义」（2：16），「因信基督称义」（2：16），「因行律法称义」（2：16（2 次），「在基督里称义」（2：17），「因信称义」（3：8、24）；

「恩典」8 次 - 「恩惠」（1：3），「恩召」（1：6、15），「恩典」（2：9，5：4），「神的恩」（2：21），「恩慈」（5：22），「主耶稣基督的恩」（6：18）；

「咒诅」7 次 -（3：13 - 2 次），「被咒诅」（1：8、9，3：10（2 次）、13）；

「肉」6 次 - 「肉身」（2：20，3：3），「肉体」（5：16、24（2 次），6：13）。

<u>加拉太书大纲</u>：

（I）引言与本书信题旨（加 1：1-10）

（一）引言-保罗使徒身份来源，主照神旨意成就救恩和颂赞（加 1：1-5）

（二）本书信题旨-信徒偏离基督的福音，更改福音者被咒诅（加 1：6-9）

（三）保罗是基督的仆人，单要得神的心和讨神喜悦（加 1：10）

（II）个人方面：保罗以信主前后辩证福音来源，以安提阿事件教导因信称义（加 1：11-2 章）

（一）保罗所传的福音不是从人来的，是从基督启示来的（加 1：11-12）

（二）保罗信主前后的见证，辩证他所传的福音是从主启示来的（加 1：13-24）

（三）保罗奉启示再访耶路撒冷的原因和结果（加 2：1-10）

（四）保罗以安提阿事件教导因信称义的真理（加 2：11-21）

（III）教义方面：保罗辩证因信称义的真理（加 3：1-4：31）

（一）加拉太人得救恩，圣灵和受苦是因行律法还是因听信福音（加 3：1-6）

（二）效法亚伯拉罕以信为本的人，与亚伯拉罕一同得福（加 3：7-9）

（三）靠行律法称义得咒诅，靠信基督称义、得永生和圣灵（加 3：10-14）

（四）人的约尚且不能更改，何况神所立的约和应许（加 3：15-18）

（五）保罗澄清律法的功用（加 3：19-22）

（六）神赐律法的目的为引导人认识基督，使人因信称义（加 3：23-29）

（七）因信基督成为神的儿女和后嗣，若归回守律法，使保罗徒然努力（加 4：1-11）

（八）保罗劝信徒回想如何领受福音和接待他，勿受离间，愿再受生产之苦（加 4：12-20）

（九）两个妇人预表两约-夏甲按血气生的为奴，撒拉凭应许生的作儿女（加 4：21-27）

（十）基督徒凭应许作儿女，把异端赶出去，不可一同承受产业（加 4：28-31）

（IV）实践方面：要持守在基督里所得的自由，实践信心生活（加 5：1-6：10）

（一）在基督里得自由，不再靠遵行律法，只靠圣灵凭信心等候义（加 5：1-6）

（二）混乱主道必担罪，保罗仍传割礼就没逼迫、十架也不讨厌（加 5：7-12）

（三）蒙召得自由不放纵，爱人如己不相争，顺圣灵行因圣灵和情欲彼此相敌（加 5：13-18）

（四）情欲的事是显明的，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（加 5：19-21）

（五）圣灵所结的果子，没有律法禁止（加 5：22-23）

（六）信徒已把肉体和私欲同钉十架，靠圣灵得生和行事（加 5：24-26）

（七）小心挽回犯错者，互担重担，神是轻慢不得，种什么收什么努力行善（加 6：1-10）

（V）结语和祝愿（加 6：11-18）

（一）保罗的亲笔信，不夸任何事，只夸主的十架，重要的是作新造的人（加 6：11-16）

（二）保罗常带着主的印记，没有人能搅扰他（加 6：17）

（二）最后祝福：愿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信徒心里（加 6：18）

参考书籍 Bibliography

I. 圣经

《和合本圣经 - 神字版》。香港:香港圣经公会，1994。

总编辑：鲍会园。《新约圣经 - 新国际版研读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：更新传道会，基道书楼有限公司，1992。

新约编辑：鲍会园。《中文圣经 - 启导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:海天书楼，1989。

《圣经 - 新约全书 - 环球圣经译本》。香港：环球圣经公会有限公司，2016。

《新约全书 - 圣经新汉语译本》。香港:汉语圣经协会有限公司，2010。

《圣经（和合本）Holy Bible（NIV）- 中英对照》。香港:汉语圣经协会有限公，2010。

II. 书籍

李亚，赫德森。《一步一步学新约：Step by Step through the New Testament》方林伟，叶远兴，叶自菁，杨静仪谭。香港：浸信会出版社（国际）有限公司，2003。

马有藻博士。《新约概论》台北市：中国信徒布道会，1981。

黄锡木。《圣经鸟瞰 - 基础篇 - 圣经通识丛书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6。

黄锡木。《圣经鸟瞰 - 进深篇 - 圣经通识丛书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4。

H. Wayne House. *Chronological and Background Charts of the New Testament*. Michigan, 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81.

罗马书：

沈保罗。《罗马人书讲解：确凿不移的真理 - 生命诠释系列》。香港：天道书楼有限公司，2002。

庄刘真光。《罗马书 - 解经丛书》。美国：美国真光协会，2010。

陈终道。《罗马书 — 新约书信读经讲义》。台北市：校园书房出版社，1983。

斯托得。《罗马书：福音与能力 - 斯托得研经材料》顾琼华译。台北市：校园书房出版社，2000。

曾思瀚。《罗马书初探：传到地极 — 圣经研究丛书》吴莹宜译。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8。

虞格仁。《罗马书注释》。香港：道声出版社，1983。

鲍许冰清主编。《研读罗马书（上）：黎明前後》。香港：中国基督教播道会文字部，2000。

鲍许冰清主编。《研读罗马书（下）：过新生活》。香港：中国基督教播道会文字部，2000。

Charles Hodge, Alister McGrath J. I. Packer. *Romans - The Crossway Classic Commentaries*. Illinois, Wheaton: Crossway Books, Publisher, 1994.

James D. G. Dunn. *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- Romans 1-8 & Romans 9-16*. Texas, Dallas: Word Books, Publisher, 1988.

Paul J. Achtemeier. *Romans - Interpretation,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*. USA, Atlanta: John Knox Press, 1985.

<u>加拉太书</u>：

陈终道。《加拉太书，以弗所书 — 新约书信读经讲义》。台北：校园书房出版社，1983。

郭汉成，黄锡木，张达民。《加拉太书，帖撒罗尼迦前後书析读：情理之间持信道 - 圣经通识丛书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3。

斯托得。《加拉太书 - 斯托得研经材料》顾琼华译。台北市：校园书房出版社，2000。

斯托得。《加拉太书 - 圣经信息系列》陈恩明译。台北市：校园书房出版社，2000。

Anna Mok。《研读加拉太书，以弗所书：自由人的生活》。香港：播道会文字部，1981。

III. 电子传播媒体

「华人基督徒查经资料网站」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index-T.htm。《罗马书目录》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New%20Testament/45Rom/45CT00.htm。

「华人基督徒查经资料网站」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index-T.htm。《加拉太书目录》

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New%20Testament/48Gal/48CT00.htm。

马有藻。《新约概论》。http://www.jidujiao.com/zhuanti/xinyangbaoku/Books/PI_Commentary-NTSurvey/b5/index.htm。